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〔2025〕8号

签发人：王家才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38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答复

罗德勇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学校学生公用经费拨付、支出保障”的建议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，市财政严格按照《信阳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（信财教〔2019〕73号）规定，积极履行支出责任，对于市级应负担部分均足额分配并拨付到位，同时要求县（区）财政

也应落实好自身的教育支出保障主体责任。

同时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性，财政部搭建了贯穿中央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各级预算管理的一体化平台，实现了对财政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督；针对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等教育领域财政资金支付情况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定期从平台中提取数据并实行“月提醒+季通报”制度，同时市财政也积极采取措施，通过督导、约谈等方式来加强对县（区）财政资金支付的监管，促进县区履行相应的支出责任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将进一步指导县（区）财政加强预算执行分析，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，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、预算执行缓慢、年末大量结转结余等问题，逐一分析原因，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为重点，建立预算执行监管长效机制。

衷心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：闵志洁 电话 6699087

2025 年 7 月 4 日